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黄村镇域辖区内环境秩序管控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远大振中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9.7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远大振中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一、项目概况

第一条 项目名称：2026年黄村镇域辖区内环境秩序管控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自2026年09月10日至2027年09月09日。

第三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域内，包含芦城片区、狼垡片区、狼各庄片区、孙村片区四大服务片区。

二、服务内容

为持续提升市容环境秩序治理工作法治化、精细化水平，提高执法工作的覆盖面和及时性。推进执法队更高效地完成镇政府交给的各项任务，乙方承接本项目全域环境秩序管控辅助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第四条 本项目共划分4个片区，分别为芦城片区、狼垡片区、狼各庄片区、孙村片区，根据各片区实际工作情况，配备服务力量。

第五条 负责配合甲方黄村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黄村镇域辖区内的违法行为在合理范围内的辅助工作。

第六条 负责配合在甲方重大整治工作中维护执法现场秩序的辅助工作。

第七条 负责配合对黄村镇域辖区内重点时段（8:00时-22:00时）、重点区域、重点点位进行静态固定值守与全方位不间断动态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的辅助工作。

第八条 按照甲方需要提供服务，按照甲方要求的管理模式进行管理，依据甲方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九条 本合同总金额为：416520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成本、管理、装备、耗材、税费、应急保障、后勤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条 甲方对乙方开展日常督查、考核，每季度将考核结果汇总，报甲方讨论通过后，按季度下付制支付服务费用。乙方须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

第十一条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以上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整体服务质量、作业流程、履职成效、运维体系进行全程监督、检查、考核及业务指导，对不达标服务、违规作业、履职缺位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优化服务。

第十三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甲方规范内部管理，引导内部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合规环境管控服务工作，保障项目正常履约。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统筹辖区管控工作，协调处理服务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现场争议，保障管控工作有序开展。

第十六条 甲方发现乙方服务作业不规范、履职违规、管控不到位等问题时，有权当场责令乙方停止违规作业、立即整改，并要求乙方优化服务。

第十七条 甲方可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值守、办公场地，有权督促乙方做好场地日常保洁、环境维护工作，保障场地干净整洁、规范有序。

第十八条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财政拨付流程,按时足额结算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甲方工作方案开展全域环境秩序管控服务,全程保障服务质量与履约标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本项目。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工作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作业,不能从事违法乱纪活动。乙方独立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建立完善的项目运维管理、业务提升、安全管控及常态化培训机制,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安全培训、工作复盘,保障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运行。

第二十二条 乙方自行承担项目履约全过程所有人力、物资、装备、福利、社保、管理等全部成本费用,自行配齐项目所需各类执勤装备、作业物资,保障服务正常稳定开展。

第二十三条 项目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工伤意外、交通事故、劳动纠纷、人身及财产损失(包括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等全部事项,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置并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负责妥善处理服务履约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各类纠纷、投诉及争议,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第二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对甲方的考核结果及处理决定要严格服从。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服务中应定期、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及工作效果。

第二十七条 遇有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完成临时任务时,乙方需积极配合并完成任务。

六、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所有变更均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第二十九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方的损失。根据事件影响程度，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合同有效期内，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擅自解除合同的，构成根本违约，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结算周期当期服务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未能够按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出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服从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恶劣后果时，甲方根据具体情况，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结算周期当期服务费用。

第三十三条 因乙方作业不规范、管理不到位、违规履约引发治安问题、民事纠纷、刑事案件及各类违法违规情形的，全部责任、损失及后果由乙方独立承担。

八、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事项发生争议时，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生效及附件

第三十五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北京迺大振中保安服务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010-69260872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
支行

账号：03006507777

